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06,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最高成交价为1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825,318.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和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公司债券。截至2025年1月14日,公司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户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3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2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830,575.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0,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10,540,000股,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公司名称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35927。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59.6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7,559.64万份。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50人,实际认购份额为15,743.70万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份额,管理委员会同意将该部分权益份额计入预留份额。经上述调整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口腔连锁公司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陕西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以其自有资金收购扬州金铂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扬州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仅证市金铂利门诊部有限公司、常州武进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常州天宁龙洋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溧阳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溧阳溧城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七家口腔连锁公司各51%的股权,股权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1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由于涉及七家公司的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基本为个人且较为分散,受春节假期及税务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缓慢,现将常州天宁龙洋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2026年4月3日扬州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也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扬州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91321000MA28XKXU4L
常州武进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91320400MA28XKXU4L
溧阳溧城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91320400MA28XKXU4L
溧阳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91320400MA28XKXU4L
常州天宁龙洋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91320400MA28XKXU4L
扬州金铂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91321000MA28XKXU4L

其他公司的协议签署及股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06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致君”)、嘉兴致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君股权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基金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总规模的3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上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各方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嘉兴致道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新合伙人入伙及原合伙人出资额调整,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仍为1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致君股权认缴出资总额为6,900万元调整为6,100万元,自然人陈春梅、郑红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分别认缴出资400万元。

本次变更前,基金全体合伙人及认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嘉兴致道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900	69%
陈春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4%
郑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4%
合计			7700	77%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合伙协议内容变更

除本公告“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份额均承受自原有限合伙人致君股权,因此不涉及公司认缴出资额及比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后续仍需履行企业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或基金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基金的运作及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与风险监控,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嘉兴致道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09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铁01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5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成交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847.7739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09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铁01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5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成交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847.7739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3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RFUS-1646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 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RFUS-1646片(布洛芬缓释片)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RFUS-1646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21日受理的RFUS-1646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急性疼痛(如术后疼痛)的临床试验。

RFUS-1646片为宜昌人福自主研发的新分子实体,临床上拟用于急性疼痛(如术后疼痛)的治疗。目前尚无同类口服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1,4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投资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综合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0日及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0日及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earth-pan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闫楠先生的通告,并通过对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冻结被申请人/债务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1	中国工商银行	闫楠	1,000,000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30日	司法冻结
2	中国工商银行	闫楠	1,000,000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30日	司法冻结

备注:闫楠先生于2024年5月7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600,000股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后的三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闫楠先生自2025年6月9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原定任期结束时间为2027年8月25日。

上述合计被司法再冻结的600,000股股份为质押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1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30日	司法冻结
2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30日	司法冻结

闫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2,400,000股,2026年2月10日海安市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800,000股及司法冻结12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005)。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已被司法拍卖2,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再冻结暨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5%以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96.94%,占公司总股本的2.84%。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3,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96.94%,占公司总股本的2.84%;累计被司法冻结1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3.06%,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3.闫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东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函。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